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该现金管理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三）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低风险要求；（2）流动性好，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或定期存款以及向银行、证券公司等专业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较高、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四）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

（五）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存在的风险及采取的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应对风险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明确好现金管理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9日